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4年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2月6日上午9時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主席：蔡詩萍局長

紀錄：蔣宜衿

出席：陳譽馨副局長、劉得堅副局長、李秉真主任秘書（請休）、蔡依婷專委、邱稚亘專委、許宏光簡任研究員（公出）、李岱穎、吳俊銘、賴郁雯、許慧玲、尤錦茹、靳潔欣、蘇鈺娟、宋傳明（請休）。

列席：蔡立韋、蕭慧芳、蘇意茹、王立維、馮子騏、楊雅芳（請假）、姚丹鳳、魏伶如、何劭臻（公出）、蕭明治、王秉五、簡孜宸、周蓀慧、許元齡、蔡佳穎、林舒華、李咏萱、連婕、許美惠、鄭凱仁、莊育霖、鍾育憲、楊璨寧、李麗芬、吳華美、黃于珊、黃上賓、洪嘉均、洪珮瑜。

一、主席裁指示事項暨通案宣導事項：

（一）秘書室宣導：（各科室）

1. 公管中心彙整113年度「統一調度會議室」各局處缺失提報至主秘會報，本局年度缺失為8次，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同仁應依規定使用，如不使用務必至系統取消。

2. 文書宣導：

（1）. 本局113年度公文逾期案件共11件，較往年高出甚多，主要集中在2個業務科，前已請2科提報內部控管機制，後續請加以落實。

（2）. 本局113年度各項公文績效：每季發文日數皆未被列為本府一級機關增幅比率較大（或減幅比率較少）之前3名機關，非屬提報檢討之單位；催辦訊息點收率為99%已達標，惟部分科室未點收件數過高，請加強改善；線上簽核率亦達標，惟仍有非除外原因以紙本簽辦，請各科室主管若核稿時發現以紙本陳核者，請退回承辦人改以線上簽核。

（3）. 113年度秘書室共辦理4次內部公文檢核，平均缺失率64%，

缺失率仍偏高，其中主要缺失「未符以案管制」1項，秘書室已宣導多年，歷年府方公文檢核皆列有此項缺失（且占比極高），惟目前業務科大多仍未依規定辦理，請各科室主管於核稿時發現此情形，請退回承辦人修正。

（二）資訊宣導：依行政院來文辦理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因應措施及遵循採購相關事宜，重點如下：（各單位）

1. 如機關內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資通訊軟、硬體產品，須於汰換前列管登記，並以停用或限制使用等相應措施管理。
2. 有關資通訊軟、硬體採購案契約可要求執行團隊成員不得包含陸籍人士，亦不得提供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3. 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之公眾使用場地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並加入委外契約或場地使用規定。

二、散會：上午9時50分